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1. 出糧迎新賞

-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帳戶或單名港元往來帳戶(不包括聯名帳戶)(「發薪賬戶」)；及
 -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HA」登記「出糧戶口」；及
 -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合資格薪金存入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且維持至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

*合資格薪金存入方式：

- 經由醫管局以「電子發薪轉帳」方式存入薪金：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出糧系統誌入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帳」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帳、存入支票或現金；或
- 客戶任職於醫院管理局且於中銀香港記錄之僱主/公司名稱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HOSPITAL AUTHORITY/Hospital Authority/HA，並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
-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月薪金額而厘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30,000 元 - 港幣 79,999 元	港幣 1,500 元			
港幣 10,000 元 - 港幣 29,999 元	港幣 1,0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帳戶。

首次出糧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6年10月至2026年11月	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2月至2027年2月	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

-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帳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0,000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出糧轉帳」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出糧戶口，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且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時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推廣宣傳品的出糧迎新優惠同時使用。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有關「出糧戶口」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2. 手機出糧賞條款

-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符合以下 (A) 及 (B) 的條件(「合資格出糧戶」)，方可享手機出糧賞港幣 688 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A) 「合資格出糧戶」條件：
 - (i) 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儲蓄賬戶或單名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出糧戶口；及
 -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帳」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應獎賞誌入時；及
 -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

註：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 20,000 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帳」指客戶的僱主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帳」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帳、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帳」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B)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

- (1)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 (2) 個人銀行客戶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成功開戶（不包括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或
- (3) 兌換外幣（累計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以外幣兌換其他外幣的交易，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
- (4) 成功開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適用於「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並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1次實體店簽賬交易或感應式付款或流動電話付款或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且維持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或
- (5) 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Cheers Card或中銀Chill Card或中銀Go卡；或
- (6)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7)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的申請且於2027年1月31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8) 開立定期存款；或
- (9) 啟用「戶口互聯」功能，成功授權查閱其他銀行賬戶並維持直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或
- (10) 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或「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並於2027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

若上述指定項目 (1) – (10) 的任何一項非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成功完成，該項目將不會被視為可獲享手機出糧賞的合資格項目。

*合資格消費：

- 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7年1月12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a)收費及費用；(b)提取現金；(c)銀行轉賬；(d)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f)半現金交易，包括：(i)賭博交易；(ii)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電匯；(v)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手機出糧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 首次發薪月份 |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
|--------------------------|--------------------|
|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1 月 |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2 月 | 202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 **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須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賞一次。如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外幣兌換優惠

3a.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港幣388元外匯迎新賞

-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且該客戶需要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港幣388元迎新賞(「外匯迎新賞」)：
 - 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累計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合資格兌換交易」)；及
 - ii. 符合上述條款1「出糧戶口」推廣的條件
- 外匯迎新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此獎賞可與「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800元手機銀行兌換獎賞」同時享用。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發薪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3b. 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800元手機兌換獎賞：

-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兌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高達港幣2,800元獎賞(「外匯賞」)。

手機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外匯賞
港幣 2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800 元
港幣 50 萬元至港幣 250 萬元以下	港幣 600 元

- 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兌換外幣(「合資格兌換交易」)達以上指定累計金額；及

- ii. 符合上述條款1「出糧戶口」推廣的條件
- 合資格兌換交易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兌換交易。外匯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記入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記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3c. 高達港幣500元限價指示兌換賞

-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已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合資格外匯客戶」)。
-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限價指示」成功兌換外幣，且每筆兌換金額達港幣5萬元或以上並達以下指定累計金額(「合資格兌換交易」)，方可獲獎賞(「限價指示兌換賞」)：

兌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限價指示兌換賞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港幣 10 萬元至港幣 5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 限價指示兌換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限價指示辦理 (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及 (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此獎賞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敘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記入合資格外匯客戶於中銀香港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記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或外匯寶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3d. 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特優外幣定期存款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於特優外幣定期存款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兌換資金開立7天或1個月的「特優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方可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開立渠道	起存金額
分行 / 客戶聯繫中心	等值港幣 5 萬元
網上銀行 / 手機銀行	原幣 1 千元 (澳元、紐元、加元、英鎊、美元及歐羅) / 原幣 1 萬元 (人民幣)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於2026年9月30日公佈的人民幣及外幣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此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貨幣	存款期	
	7天	1個月
人民幣	11.80%	3.50%
澳元、紐元	15.00%	3.50%
英鎊、加元	13.80%	3.50%
美元	10.00%	4.00%
歐羅	7.00%	3.00%

- 此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 此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4. 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本優惠推廣期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上述第 1 點「出糧迎新賞」的條件的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客戶必須為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輸入指定推廣碼並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港幣 1 萬元 / 美元 1 仟元或以上開立「特選客戶特優定期存款」，方可享年利率如下：

貨幣	金額	存期		指定推廣碼
		3 個月	6 個月	
港元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2.9%	3.2%	TSHAHKD
美元	美元 1 仟元或以上	3.9%	4.1%	TSHAUSD

- 本宣傳品的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據中銀香港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最短存款期(只適用於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i) $\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最優惠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餘到期日數} / \text{一年總日數}$
 - (ii) $\text{定期存款本金} \times (\text{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text{定期存款年利率}) \times \text{尚餘到期日數} / \text{一年總日數}$***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上述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5.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高達 1%無上限現金回贈

- 推廣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客戶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 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 0.5%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並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基本現金回贈 0.5%外，可享額外 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 1%現金回贈。
 - (iii) **額外 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 0.3%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並在 2027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除可享上述之基本現金回贈 0.5%外，可享額外 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 0.8%現金回贈。
 - (iii) **額外 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賬戶內。**
-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外地實體店簽賬之定義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a)收費及費用；(b)提取現金；(c)銀行轉賬；(d)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f)半現金交易，包括：(i)賭博交易；(ii)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電匯；(v)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6. 證券優惠

6a. 出糧戶買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持續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同時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或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合資格交易」)，可享\$0 經紀佣金及\$0 保管費優惠。證券優惠推廣期內每一期最多可獲經紀佣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5,000 元，筆數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計算經紀佣金回贈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中銀香港將根據下述買入合資格交易期計算佣金及保管費回贈，並於以下回贈日期以現金形式將經紀佣金及保管費記入合資格證券客戶有效的港元結算賬戶內：

	買入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第一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三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第四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回贈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註入經紀佣金及保管費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證券賬戶及港元結算賬戶，且仍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及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6b.出糧戶月供股票計劃\$0手續費優惠

- 推廣期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股票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月供股票推廣期內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持續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同時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包括單名/聯名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月供股票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證券賬戶為其月供股票計劃成功繳付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合資格供款」)，可即時享每月合資格供款\$0手續費(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
 - 如以中銀信用卡繳付月供股票計劃供款，可賺取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按照連續供款月數而定。

連續供款月數	1 至 12 個月	13 至 24 個月	24 個月以上
兌換比率 (港幣/人民幣供款金額：信用卡簽賬積分)	5:1	3:1	1:1
積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 10,000 分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		

- 上述積分兌換比率將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卡公司不時公布的聯營卡，包括但不限於中銀恒地會 Visa 卡，或已參與「積分自動兌換現金回贈」計劃之客戶。

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7.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稅季貸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倍（「貸款加倍」）現金回贈優惠

- 推廣期由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倍」，並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以上；或貸款額達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高達港幣 11,000 元（「稅季回贈」）。

貸款額（港幣） （「貸款加倍」只計算加倍貸款額）	「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倍」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	還款期 36 個月	還款期 48 個月或以上
\$100,000 至 \$199,999	不適用	\$500	\$1,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000	\$1,5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1,000	\$2,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000	\$3,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2,000	\$5,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1,000

- 新私人貸款客戶於推廣期內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稅季貸款」並符合上述的要求可享雙倍獎賞：包括上述之「稅季回贈」及按下表所列可同時享有對應的迎新賞，獲發額外現金回贈高達港幣 11,000 元（「迎新賞」），合共總現金回贈高達港幣 22,000 元。「迎新賞」**不適用**

- 於「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及中銀分期「易達錢」-免息優惠(「免息優惠」)。
- 新私人貸款客戶指於2026年9月23日當天未持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包括稅季貸款、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綠色私人貸款、及分期「易達錢」-免息優惠)。有關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戶口之紀錄,均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及「中銀香港微銀行」微信官號。

貸款額 (港幣)	新私人貸款客戶經電子渠道成功申請「稅季貸款」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			還款期 36 個月			還款期 48 個月或以上		
	稅季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	稅季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	稅季回贈	迎新賞	總現金回贈
\$100,000 至 \$199,999	不適用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1,500	\$1,500	\$3,000
\$500,000 至 \$999,999	\$500	\$5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4,000	\$3,000	\$3,000	\$6,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1,500	\$3,000	\$2,000	\$2,000	\$4,000	\$5,000	\$5,000	\$10,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2,000	\$4,000	\$6,000	\$6,000	\$12,000	\$11,000	\$11,000	\$22,000

7a.醫管局員工專享的額外現金回贈：

- 醫管局員工於推廣期內且符合上述「稅季回贈」的要求以本宣傳品所列的貸款代碼「PR」申請「稅季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現金回贈港幣1,000元。
- 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且不可與其他貸款代碼同時使用。

7b.適用於所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 上述所有現金回贈將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5,000元。「稅季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貸款剩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及已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
若客戶經電子渠道申請貸款加借且獲即時批核，於確認提取貸款後，中銀香港會按照客戶所接納的貸款條款開納一個新的貸款戶口。新的貸款戶口將不會影響原有貸款的結欠及還款細節。有關各個貸款戶口的貸款詳情，請查閱相關貸款通知書。
如客戶從已償還之貸款額中再提取款項並於加借後只保留一個貸款戶口，獲成功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相關的總貸款額、年期及年利率。總貸款額在存入客戶之戶口時將扣除現有貸款戶口中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及手續費（如適用）。每月還款額將在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稅季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選擇包括12、24、36、48或60個月。
-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
「稅季貸款」及「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30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62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3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不包括現金回贈或其他優惠（如適用），適用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 稅季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 上述各項優惠及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稅季貸款」及「貸款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享此條款及細則內所列之優惠一次。

8.中銀醫管局信用卡

8a. 中銀醫管局World MasterCard 限時迎新優惠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醫管局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優惠。
- 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每個信用卡帳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500 元：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中銀醫管局 World MasterCard	手機簽賬享 10%現金回贈 每個信用卡帳戶(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於簽賬期內最高現金回贈金額為港幣 500 元	以合資格信用卡透過手機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 及雲閃付 APP) (如適用)進行之零售簽賬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

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 · 及/或中銀香港員工 · 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透過手機簽賬(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雲閃付 App) (如適用)所作之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畫」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帳平臺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帳、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並計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 7 天內成功誌賬。持卡人之港幣及人民幣帳戶簽賬將合併計算(如適用)，而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
- 除特別注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銀聯國際厘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及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帳戶內。
- 有關信用卡帳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畫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髮卡後的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獎賞的價值的權利。**
-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
- 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流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流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流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流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8b. 高達 5X 積分優惠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除特別注明外，優惠只適用於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醫管局信用卡 (包括中銀醫管局銀聯雙幣白金卡及中銀醫管局 World 萬事達卡) (「合資格信用卡」)。
- 有關中銀醫管局信用卡優惠及詳情，請流覽 <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assn/hacc.html>。
-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對參與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 不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 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卡公司及參與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有關優惠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卡公司及參與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醫管局職員合作社高達 5X 積分優惠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推廣」/「獎賞」)

- 於醫管局職員合作社及合作社網上商店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購物(「合資格簽賬交易」)可享高達 5X 積分優惠，詳情如下：

合資格信用卡	可享積分優惠
中銀醫管局銀聯雙幣白金卡	2X
中銀醫管局 World 萬事達卡	5X

-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之港幣及人民幣(如適用)帳戶簽賬將合併計算，而每 1 元人民幣簽賬將當作港幣 1 元計算。(例子：即人民幣 1,000 元相當於港幣 1,000 元用作計算此推廣之簽賬)。
-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作上述合資格簽賬交易，可享高達 5X 簽賬積分獎賞。
中銀醫管局銀聯雙幣白金卡 - 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 港幣/人民幣 1 元=1 分簽賬積分及額外 1X 簽賬積分(「額外 1X 簽賬積分」)。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以「額外 1X 簽賬積分」計算，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中銀醫管局 World 萬事達卡 - 簽賬積分獎賞包括基本 港幣/人民幣 1 元=1 分簽賬積分及額外 4X 簽賬積分(「額外 4X 簽賬積分」)。有關簽賬積分獎賞將以「額外 4X 簽賬積分」計算，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每位元客戶(以每個卡帳戶計算)於推廣期內透過本推廣每月可獲之「額外 1X 簽賬積分」及「額外 4X 簽賬積分」上限為 25,000 簽賬積分。
-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銀聯國際/ Mastercard Asia/ Pacific(Hong Kong)Limited 的商戶編號厘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簽賬交易。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能成功誌賬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獲取獎賞。
- 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取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紀錄為準。
-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帳戶沒有足夠簽賬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帳戶沒有足夠信用卡簽賬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信用卡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帳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 其他信用卡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畫」所載內容為準。有關詳情請流覽卡公司網頁。
-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檔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2) 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餐飲及百貨公司本地簽賬高達 5X 積分獎賞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 本推廣只適用於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 World 萬事達卡(「合資格信用卡」)。
- 推廣期內，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於本地餐飲及百貨公司*簽賬可獲以下獎賞：
 - 「餐飲及百貨公司 2X 積分獎賞」：客戶作任何金額之合資格本地餐飲及百貨公司簽賬*，可獲 2X 簽賬積分。
 - 「餐飲及百貨公司 5X 積分獎賞」：客戶當月作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簽賬交易及/或現金透支交易累積滿港幣 \$15,000 或以上(「每月累積簽賬」)，所作之合資格本地餐飲及百貨公司簽賬*可享額外 3X 積分獎賞，即合共 5X 積分獎賞。「每月累積簽賬」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網上繳費、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帳平臺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帳、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 *合資格本地餐飲及百貨公司簽賬包括餐飲(不適用於酒店宴會、私人宴會、包場派對、設於俱樂部及會所內之食肆)及百貨公司類別之本地簽賬交易(「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只包括商戶編號為餐廳、食肆及百貨公司之商戶/機構(根據卡公司/Mastercard 國際組織不時界定)。惟不包括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或購物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免息分期金額、網上繳費、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投機買賣、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帳平臺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帳、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或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
- 卡公司對指定簽賬類別及商戶名單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的商戶編號厘定於上述指定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獎賞已包括合資格交易原有 HK\$1=1 簽賬積分。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帳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 獎賞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 1 天至每月的最後 1 天計算。有關獎賞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於交易月份的下一個月內誌入合資格的港幣主卡帳戶。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發獎賞。
- 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發獎賞。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客戶帳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畫中可獲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獎賞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所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獎賞，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信用卡港幣帳戶內扣除有關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檔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 卡公司保留毋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9. 「醫院管理局員工置業貸款計畫」(「醫管局員工貸款」)按揭獎賞

- 醫管局員工貸款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 醫管局員工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醫管局員工貸款之按揭、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

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及出糧戶口*，並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可享港幣3,200元額外現金獎賞(「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1點「出糧迎新賞」及第9a點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條款

-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HA3200」，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之醫管局員工貸款，包括新做及轉按的私人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申請。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該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該賬戶亦只可享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一次。
- 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記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如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合資格醫管局員工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醫管局員工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維持指定「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仍然選用出糧戶口，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若上述與按揭貸款相關之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及/或免找數簽賬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及/或免找數簽賬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9a.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

-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
「智盈理財」	港幣 20 萬元或以上
「自在理財」	港幣 1 萬元或以上

- 18歲以下的「自在理財」客戶可獲豁免「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當客戶年滿18歲，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以上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
-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 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 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10.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迎新禮遇

- 客戶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按揭申請」服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4項項目，包括：登記「出糧戶口」[#]、下載或升級至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成功持有 Pay+ 錢包或 Pay+ 錢包 Lite (下稱「BoC Pay+」)、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透過中銀香港的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 股或美股買/賣交易或一筆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申請中銀信用卡/萬事達卡®扣賬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幣500元現金獎賞(下稱「現金獎賞」)。
 - [#]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出糧戶口。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成功完成一筆外幣兌換交易，包括：(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盤兌換交易(「合資格兌換交易」)，惟並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做的外幣兌換交易。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交易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兌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d。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eAPP500」，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紀錄為準。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並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7月31日或之前記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內。
- 中銀香港安排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以及有關之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網上商店下載；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現金獎賞，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計劃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 / 「按揭火險」（「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11.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客戶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7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11a. 其他按揭優惠一般條款

- 若上述現金回贈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保險優惠

12a. 產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本優惠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客戶已選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且持續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合資格出糧戶」），並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周全家居綜合險」、「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或「學宜無憂留學保險」（「指定產險計劃」）。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
- 保費折扣優惠：
- 推廣期內，合資格出糧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PAY26」，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 7 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 7 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首年保費 7 折優惠；「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7 折優惠；及「學宜無憂留學保險」保費 7 折優惠。保費折扣不適用於續保保費。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12b. 「財務需要分析」獎賞條款及細則

- 客戶凡於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財務需要分析推廣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並於進行「財務需要分析」時仍然維持有效的中銀香港私人理財或中銀理財賬戶之客戶（「合資格財務需要分析獎賞客戶」）有機會獲BoC Pay+超市電子購物禮券（「禮券」）；
- 如欲獲享推廣優惠，客戶必需年滿1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持有BoC Pay+智能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獲資格次序將取決於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可獲得禮券。不論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多少次「財務需要分析」，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贈禮券1次。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有關的最終決定權。
- 禮券將於2027年2月28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現金券」>「我的現金券」內。有關獎賞之財務需要分析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記入相關賬戶內。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獎賞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並已經持有BoC Pay+智能賬戶，而有關之BoC Pay+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禮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限內使用禮券。
-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付款及開啟此禮券。
- 每張禮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兌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已使用的禮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禮券之金額。
- 任何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推廣優惠活動，以示公允。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上述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禮品簽確認信。
-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禮券，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中銀香港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重要事項：

- 客戶必須先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人壽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產品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風險。任何投保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詳情請與客戶經理查詢。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分行職員。

13. 豁免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豁免「中銀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登記「出糧戶口」且薪金達港幣 8 萬元，方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 13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 100 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流覽 <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智盈理財」服務，登記「出糧戶口」且薪金達港幣 2 萬元，方可獲豁免「智盈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 13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 20 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流覽 <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自在理財」服務，登記「出糧戶口」且薪金達港幣1萬元，方可

獲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流覽<https://www.bochk.com/tc/ifree/service.html>。

14.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記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記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記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帳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帳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為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標。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中銀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相關保險公司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外幣兌換的風險披露聲明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畫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流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部分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

有關港股、A股及美股證券交易服務時間及系統維護時間，請登入手機銀行(按「選單」>「設定」>「常見問題」>「證券及證券孖展服務」)或登入網上銀行(按「投資」>「港股證券」/「A股證券」/「美股證券」>「說明」)參閱詳情。

有關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指定產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產險計劃，指定產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指定產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產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保險產品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指定產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投資及外幣買賣涉及風險及買賣差價。

BoC Pay+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